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市监处字（2022）39 号

当事人：武汉市黄陂区四季丰华合力副食商行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2420116MA4J5GWX63

经营者：林坤海

居民身份证号：440520196702074517

经营场所：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四季丰华食品城 D8-215

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因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案件现已办结。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购进广东顺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顺潮®”系列饮料在黄陂区汉口北四季丰华食品城 D8-215 号商铺进行销售。

经营情况如下：1、“新煤气瓶”果味型液体饮料，购进 10 箱、规格：60ML*20 瓶*12 盒/箱、购进价格：46 元/箱、货值：460 元；2、“就壶你”果味型饮料、购进 30 箱、规格：55ML*20 瓶*12 盒/箱、购进价格：46 元/箱、货值 1380 元；3、“灭火器”果味型饮料，购进 10 箱、规格：55ML*20 瓶*12 盒/箱、购进价格：46 元/箱、货值：460 元；4、“新手枪”果味型饮料，购进 50 箱、规格：33ML*20 瓶*12 盒/箱、购进价格：46 元/箱、货值：2300 元。以上合计：“顺潮®”系列饮料 100 箱，货值金额 4600 元。

当事人将上述“顺潮®”系列饮料，按照46元/箱的价格进行销售，生产厂家再按照每售出1箱返还5元标准返利给当事人作为销售利润，至案发时涉案食品未售出，合计货值金额：4600元。

另查明，当事人销售的“顺潮®”系列饮料食品标签上标注以下内容：1、“新煤气瓶”果味型液体饮料，在瓶体上部标注了“顺潮®”注册商标，中间位置用超大字体突出标注“新煤气瓶”字样、在其下部用黑色小体字符标注“果味型液体饮料”及净含量：60ml/瓶；2、“灭火器”果味型饮料，在瓶体上部标注了“顺潮®”注册商标，中间位置用超大美术字体突出标注“灭火器”字样，在其下部用黑体小字符标注“果味型饮料”字样及净含量：55ml/瓶；3、“就壶你”果味型饮料，在瓶体上部位置标注“顺潮®”注册商标，中间位置使用超大美术字体突出标注“就壶你”、黄色小字体“谁都不服，就壶你”字样，其下部位置使用黑色小体字符标注“果味型饮料”字样；4、“新手枪”果味型饮料，在瓶体上部标注红底白字的“顺潮®”注册商标，上部中间位置使用白色超大字体标注“新手枪”字样，下部使用黑底白字小型字符标注“果味型饮料”及净含量：33ml/瓶。

以上“顺潮®”系列饮料，生产厂家名称：广东顺潮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庄西陇管区；保质期：12个月；电话：0768-5426622。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2、涉案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食品现场检查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个人身份情况。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情况。

5、拍摄的涉案侵权商品照片7张，证明了当事人销售

的涉案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及现场检查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购进清单 1 份、销售单 1 份，证明了涉案食品的购进、销售的数量、价格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生产商广东顺潮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食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份，证明了当事人在食品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索证索票法定义务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陂市监处告字[2022]3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在标签上使用超大字体，突出标注：“新煤气瓶”“就壶你”“灭火器”“新手枪”字样，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未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2.1 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食品 100 箱；
- 2、罚款 10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百锦街 224

号) 办理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帐户: 黄陂区财政局; 帐号: 170211000004278001;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黄陂支库) 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项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黄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 _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